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上述各項資料均以簡明方式呈列。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所編製並經重估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後作出修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 2. 營業額

本期間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	<b>10,600</b>	0
租金收入	<b>735</b>	358
	<b><u>11,335</u></b>	<u>358</u>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由於期內並無其他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超過10%，且本集團所有重大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 4. 折舊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支銷折舊2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港元）。

### 5. 債務重組安排產生之收益

收益144,877,000港元仍指若干財務債權人於本期間內根據各自之債務重組安排條款豁免本集團之透支、貸款本金及應付之應計利息。

### 6. 稅項

每間個別公司就稅務而言均持續錄得虧損，故毋須在本期間作出香港或海外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照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38,2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4,75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12,022,769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101,392股）計算。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中期報告附註12所述之私人配售及貸款資本化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發行紅利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9. 固定資產之添置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添置固定資產方面之開支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物業所收取之款項，其餘營業額份額為租金收入。租金收入之支付條款乃根據租約釐定，而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月第一日到期支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0	0
61至90日	0	0
逾90日	22	22
應收賬款總額	22	22
其他應收款項	79	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0	735
	<b>3,351</b>	846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9	266
61至90日	34	26
逾90日	1,405	1,568
應付賬款總額	1,508	1,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0	8,319
已收租約或貿易按金	1,156	280
欠董事款項	519	3,630
	<b>9,153</b>	14,089

12. 股本

於本申報期間，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及貸款資本化按面值每股0.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840,000,000股股份（上一個申報期間：6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並按面值每股0.10港元發行2,520,000,000股紅利股份，有關之發行基準為每認購一股上述股份可獲三股紅利股份。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經營租約：		
一年內	<b>354</b>	1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43</b>	—
	<b>697</b>	149

14. 未來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b>1,440</b>	1,4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60</b>	1,080
	<b>1,800</b>	2,567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